

附錄 D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G.C.M.G.

總督先生：

檢討航空旅費安排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 (e) 條的規定，就度假旅費的使用有較大靈活性的多項建議提供意見。

(a) 航空旅費協議

背景

2. 政府提供的旅費是受政府與英國航空公司的協議約束。該協議於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簽訂，最初是給予英航接載香港與倫敦（英國航線）間全部政府支付旅費旅客的專利權。該協議經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〇年修改。除了其他內容外，一九八〇年的修改更容許國泰航空公司接載同一航線由政府支付旅費的旅客。

當局的建議

3. 當局告知本會，經與英航及國泰商討後，已達成新的航空旅費協議，其主要特點如下：

- (a) 該協議只包括英國航線的出外公幹，學生及標準度假旅程。非標準度假旅程，即香港與公務員原籍國間的非直接航線或香港與公務員原籍國以外其他目的地之間的航線，以及按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而安排的航線等旅程，均不包括在新協議之內；
- (b) 使用英國航線的學生可採用預購／特價旅遊雙程機票，但通常加諸這些機票的限制將予取消。該種機票的價格較現時所用的學生機票廉宜了4%至17%；

- (c) 非英國航線的出外公幹及學生旅費仍然以公布的機票價格為準；及
- (d) 英國航線的出外公幹及度假旅費的合約規定價格折扣百分比不會有變。

4. 根據新的協議，非標準旅程及按照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安排旅程的人員可以使用市場上提供的較廉價機票。政府亦可以從較低的學生旅費方面每年節省約 260 萬元。當局又表示建議的優惠是英航及國泰的最佳提議，該兩公司乃提供直航英國班機的唯一兩間公司。倘再提供進一步的優惠，即會使有關安排變得沒有商業吸引力。

5. 當局提議政府與英航及國泰簽署三方面為期兩年的協議。期滿之後，任何一方如擬退出協議，可給予六個月的通知。這樣可讓當局在兩年之後檢討有關協議。

本會的意見與建議

6. 本會於第十九號報告書建議當局應對民航方面的改變作較敏銳的反應，繼續與英航或其他航空公司協商，爭取較優惠條件。本會同意當局與英航及國泰之間的新協議，與英航的現行協議相較，有具體的改善。新旅費協議不包括非標準及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的旅費在內，這應照顧到員工在這方面的投訴，因他們可以使用市場提供的較低廉機票。本會亦留意到，較低的學生旅費可使政府每年節省 260 萬元。本會因而支持當局建議的三方面協議。

(B) 修改度假旅費規則

背景

7. 根據現行的度假旅費規則，除了機票外，公務員可以申請發還汽車、旅遊車、火車或渡輪旅程的費用，只要該旅程乃通往其指定目的地即可。此外，該員又可申請該旅程所用最實際陸路路線所須住宿晚數的膳宿津貼。不過，旅費津貼不能用以支付酒店或包團費用。如總額低於旅費津貼的總值，該員不會獲得以現金發還未用的部份，該額亦不能留待下一個領取旅費期使用。

附錄 D (續)

當局的建議

8. 當局不時接到員工要求准予運用旅費津貼額以支付酒店及包團費用及其他與旅行有關的開支。員工亦認為度假旅費是他們賺得的權利，因此不應被迫放棄未用的部分。考慮員工的意見及私營機構的做法後，當局提議准許公務員運用可享的度假旅費支付住宿、包團、租車費用及機場稅，交換條件是取消難以管理的陸路旅程的膳宿津貼。

9. 當局又提議實行旅費戶口制度，其特點如下：

- (a) 為個別公務員及其家庭成員設立個別的戶口；
- (b) 未使用或剩餘的旅費現金值，可結轉到下一個領取旅費期；
- (c) 任何一個時間累積的旅費額以一個旅費期可享旅費額的兩倍為限；
- (d) 該員離開公職時，其戶口內尚未使用的餘額作廢；及
- (e) 該員及其家人可於每一個可享旅費期內旅行兩次。

本會的意見及建議

10. 本會認為准許員方使用旅費支付住宿、包團、租車費用及機場稅的建議，會受員方歡迎，特別是接受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人員，因為他們可以不必花費相當數目的金錢支付住宿及其他有關費用。實施旅費戶口制度，可照顧員方對在某一可享旅費期內無法獲得假期的關注。至於建議津貼四類與旅行有關的費用，由於要取得所需憑證並不困難，因此推行有關建議不會帶來太多額外的行政工作。本會支持當局關於旅費運用及設立旅費戶口的建議。此外，本會更提議當局考慮准許公務員運用旅費額支付行李過重的收費。

11. 本會支持取消陸路旅程的膳宿津貼，因為所牽涉的行政工作繁多，而且當局亦將擴大旅費的使用範圍以包括與旅行有關的費用在內。

(C) 擴大分隔度假及分隔旅費的安排至
包括非首長級海外公務員在內

背景

12. 由於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分隔度假及分隔旅費的安排經於一九八七年開始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在此等安排下，首長級公務員可於同一享用期內運用其可享用之旅費作兩次旅程，只要政府支付的總額不超出個別公務員可享的旅費限額即可。

13. 本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檢討度假及旅費安排時，當局曾請本會對是否把分隔度假及旅費安排擴大至包括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的非首長級海外公務員提供意見。其時本會基於下列原因，不支持擴大適用範圍：

- (i) 並無真正原因支持應給予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的海外僱員相等於首長級公務員所享有的待遇。事實上，如果這樣做，勢必對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其他方面有嚴重影響；
- (ii) 在假期及旅費方面海外僱員享有更優厚的條件，而這種安排的依據，是因為他們有回國省親的需要。如果讓他們分隔度假，即表示當局不預期海外僱員每次海外度假時均返回其原籍國。容許有這方面的彈性，會破壞回國省親的概念；及
- (iii) 如果採納這個提議，即表示准許海外僱員運用其旅費作鬆弛生活及康樂用途。這樣會引致本地僱員爭取同等待遇。

有關本會建議的詳情列於第十九號報告書。

當局的建議

14. 當局請本會重新考慮擴大分隔度假及旅費安排至包括非首長級海外僱員在內，理由如下：

- (i) 與私人機構的做法看齊；
- (ii) 如果公務員每年放兩次短假而非一次長假，對工作影響較小；
- (iii) 如能使人員較容易獲准放假，可以有所節省，因為較少人員會因工作上的理由而須縮短年假；
- (iv) 支取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或相等薪酬的海外僱員，無論可享用的假期或旅費，都和首長級海外僱員相同；
- (v) 海外僱員早已透過非標準旅費安排而運用其旅費作消閒旅遊；
- (vi) 大部分海外僱員（一九九〇年有82%）於度假期間返回原籍國，但很多人員亦於途中前往其他國家旅遊；
- (vii) 實行准許首長級公務員分隔使用旅費以來，對首長級海外僱員返回原籍國的比例（一九九〇年有81%）並無顯著的影響；及
- (viii) 使用建議中航空旅費協議容許的較廉價機票，可使海外僱員較容易兼顧回國省親與康樂及鬆弛生活的需要。

15. 鑑於建議會增加行政工作，當局提議分期執行如下：

- (i) 第一期——准許支取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薪酬的人員分隔度假及分隔使用旅費，另准許支取第34至44點薪酬的人員分隔度假；及
- (ii) 第二期——准許支取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薪酬的人員分隔使用旅費。

本會的意見及建議

16. 本會已重新考慮第十九號報告書中本會所持的保留態度。本會注意到上文第14段所載的當局意見，特別是其指出首長級人員獲准分隔度假及分隔使用旅費以來，對首長級海外僱員回國省親的比例沒有顯著的影響。本會審議期間，當局又向本會證實於徵詢員方意見時，海外及本地僱員一致支持其建議，而本地僱員並未要求為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提供度假旅費。雖然第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意見仍然有效，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因其為管方與員方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亦不會帶來額外支出。然而，本會有兩位成員不願意於當局完成目前進行中的假期安排檢討前，提出任何意見。

(D) 旅費級別的劃分

背景

17. 本會於第十九號報告書建議就非首長級海外僱員的度假旅費設立兩級制如下：

- (a) 支取總薪級表第44點及以下或相等薪酬的人員可獲直航經濟客位或同等機位；及
- (b) 支取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或相等薪酬的人員可獲直航全費經濟客位（即商務客位）或同等機位。

當局的建議

18. 當局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本會作出上文第17(a)段的建議時，支取總薪級表第44點及以下薪酬的人員與第45至49點的人員可獲經濟客位旅費的等級相同。不過，後者每年均可獲取旅費，但前者只可每兩年半獲取旅費一次；

附錄 D (續)

- (ii) 根據一九八七年實施的修訂年假計劃，支取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薪酬的人員可選擇每年獲取旅費，但賺取假期率會降低，獲提供的旅費僅為特價旅遊雙程機票，較支取第45至49點薪酬人員可獲的經濟客位機票價格為低。仍然選擇例假條件的人員仍然可獲與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人員相同等級的經濟客位旅費，但只可每隔兩年半獲取該旅費一次；
- (iii) 英航協議准許直接往返英國的人員如購買商務客位機票可享折扣優待。本會的建議將英國僱員的非標準旅費額減低10%；及
- (iv) 非英國僱員獲得全費經濟客位旅費，但不能轉往商務客位。如要為非英國僱員爭取商務客位旅費，必須把其可享旅費從經濟客位提升至商務客位。這並非本會的意向。

19. 當局提議不改變目前非首長級海外僱員度假旅費的等級，因為：

- (i) 一九八七年實施修訂年假計劃後，支取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及第45至49點海外僱員的度假旅費已分為二級制，並符合第十九號報告書建議的精神；
- (ii) 減縮現職人員可享的旅費福利，將影響員工關係；及
- (iii) 提出另一類別的度假旅費福利，只會進一步使度假及旅費的管理更複雜。

本會的意見

20. 本會明白當局如要全面實施第十九號報告書就旅費等級所作的建議會有困難。鑑於本會建議的精神已透過修訂年假計劃而達到，本會同意不再跟進較早前所作的建議。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